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19〕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 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市第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有关专项年度计划另行下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完成“十三五”规划目标的关键之年,也是温州加快转型跨越、精彩蝶变的重要一年。做好2019年工作,必须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聚焦“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围绕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紧扣“奋战1161、奋进2019”主题,以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为总目标,以“温州擂台·六比竞赛”为主抓手,以民营经济发展、改革开放深化、都市能级提升、社会治理创新、基层基础夯实、民生福祉增进为主攻点,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各地、各部门在2019年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过程中,要扎实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全力振兴实体经济

加快推动传统产业转型提升。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向智能化、信息化、时尚化、高端化方向提升发展,加快培育发展世界级智

能电气产业集群，积极推进时尚、智能装备等千亿级产业集群打造。推进“百项百亿”重点技改，组织实施一批数字化生产线、车间、智能工厂的试点示范，全年新增“机器人”应用 1700 台。深化企业上云工程，着力打造电气等五大产业云平台，新增上云企业 1 万家。对接全省“雄鹰行动”“雏鹰行动”，推动领军型企业、高成长型企业培优计划，全年新增 20 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 3 家、“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培育企业 20 家以上，新增上市报会企业 12 家。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发展，启动实施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5000 亿培育计划。全面落实全省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战略部署，大力实施数字经济五年倍增计划，推进国家北斗产业基地、天心天思数字经济产业中心、国家综合物流信息平台、交通安全应急信息技术实验室等项目落地建设，加强与阿里巴巴、华为等互联网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确保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2% 以上。推动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全产业链发展，争取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组建新动能发展专项资金，分类实施孵化培育、瞪羚提升、高新攀登等培育计划。

深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聚焦“一区五园”核心区块，支持乐清高新区申报国家高新区，推进环大罗山科创走廊规划建设。推动“中国眼谷”“青山医学研究中心”等项目实质性运作，加快推进浙大、国科大温州研

究院等高能级创新研发平台建设。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引育高能级创新载体和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 30 个，培养高技能人才 2.4 万人以上，深化中意人才交流合作创新试点。强化科技合作，推进科技成果拍卖、技术产权交易、要素资源对接，推动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实体建设。深入实施科技企业“双倍增”计划，加快兑现科技创新政策，引导企业设置研发机构，全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400 家、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1700 家以上。

全力扩大产业投资。围绕“大项目、大平台、大产业”，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力争交通投资、民间项目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确保工业投资和服务业投资增长 10%。加大省“152”工程谋划推进力度，谋划招引一批事关温州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产业项目，确保落地率 50% 以上。聚焦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等五大重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产业布局和投融资保障，力争谋划引进 5 个 20 亿元以上单体制造业项目。强化精准招商，聚焦旗舰型龙头企业，推进温商回归与外资引进、央企合作相结合，力争引进“500 强”项目 20 个以上。

充分发挥产业平台的主战场作用。积极对接全省大湾区建设，全力推进“3+12”重点产业平台能级提升，集中力量推进瓯江口、浙南产业集聚区开发建设，提升浙南科技城科创功能，加快乐清、瑞安、永嘉、平阳、苍南等省级产业园区升级迭代，积极打造“万亩空间、千亿量级”产业平台。强化产业项目投资，推动

省级以上产业平台产业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达到 60%，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占产业投资比重达到 60%。高水平建设特色小镇，重点推进 14 个省级特色小镇提升建设，力争特色产业投资和非政府投资占比均达 70%以上。加快新一轮小微园布局，开工建设小微园 20 个，新增智慧化管理小微园 10 个以上，引导 1000 家企业入驻。

二、聚焦长三角一体化，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

进一步提升开放平台建设。主动拓展融入长三角的层次与领域，推进与上海以及长三角核心城市在重大基础设施、重要科创资源等领域的互联互通，加快嘉定工业区温州园、温州嘉定科技创新园、科技成果展示交易服务平台等建设。谋划打造世界（温州）华商综合试验区、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等开放平台，发挥温州（鹿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作用，探索市场采购进口模式。积极申报建设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加快申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综合保税区，切实提升温州对外开放水平。加强温州港口、机场两个一类口岸功能建设，启动温州机场第二跑道、T3 航站楼等项目前期，扎实推进通用航空基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

着力扩大国际经贸合作。深入实施扩大开放“十大举措”，推进外贸“优进优出”，鼓励企业抱团参展，积极开拓“一带一路”等国际市场，确保货物贸易出口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积极推进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瑞安侨贸小镇等重点进口平台建设，引导企

业利用保税物流中心（B型）设立进口商品“中国仓”。巩固传统领域服务贸易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服务外包、对外文化等高附加值服务贸易比重。实施“万企贸易成长计划”，积极推进跨国并购，加快本土民营跨国公司的培育。推动企业更高水平“走出去”，培育境外园区2家，新建1家。

有效激发本地消费市场。制定实施服务业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行动，做大做强信息服务、工业设计、智慧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城市经济，集中打造若干个时尚消费中心、现代商务中心和“月光经济”休闲街区，促进消费转型升级。实施“放心消费在温州行动”，推动信息消费、服务消费、农村消费等六大引领性消费，加快专业市场改造提升，拓展农村电商服务网点功能，着力激活本地市场。充分发挥温州山、江、海资源优势，加快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推进文成刘伯温故里、楠溪江创建5A级旅游景区，力争泰顺廊桥—氡泉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洞头创成省级旅游度假区。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三、聚焦“两个健康”发展，纵深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的全面改革，推动改革事项向涉政务中介机构延伸、向基层覆盖。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所有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开通网上办理，确保“一证通办”的民生事项达70%以上，“掌上办”的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达60%以上。全面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

改革，力争 2019 年底前实现市、县两级行政服务中心无差别全科受理事项覆盖率 90% 以上。进一步优化企业投资审批流程，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前审批时间“最多 90 天”改革。优化商事登记制度，减少部门准营类涉企证照事项，简化登记程序，企业开办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推进省级国际化营商环境试点，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民生版、企业版、海外版。

深化民营经济改革创新。总结温州改革开放 40 年经验，发展和提升“温州模式”。推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深化落实“两个健康”80 条新政和 41 条实施意见。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力度，实施小微企业信贷增氧计划和金融服务滴灌工程，推行符合条件的企业“无还本续贷”。深入推进军民融合创新发展改革，引导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关键性技术攻关项目，参与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和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大企业降本减负力度，推进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全年为企业减负 150 亿元以上。建立企业和企业家创新容错免责机制，完善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机制。

深入推进其他重点改革。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体系和推进机制，突破各类要素流动壁垒，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完善“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推广应用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试点。深化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争取商业银行下放普惠金融产品创新试点。实施新一轮国有企业战略性整合重组和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国有资产证券化。巩固

提升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探索推进“信易批”“信易贷”等应用示范。积极推动龙港撤镇设市，加快推进国家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创建。深化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创新，争创社会力量办社会事业示范城市。

四、聚焦城市品质提升，加快改善城乡面貌

加速提升中心城区城市能级。着力推进“两线三片”和 17 个区级重点区块高品质建设，实施“大建大美”项目 693 个，开工 162 个，建成 162 个，确保 2019 年国庆之前建成民办博物馆群、名城广场、白鹿洲公园光影秀等 26 个项目，2020 年元旦之前建成江心屿东园。谋划实施“城市定制工程”和“地标塑造”工程，启动塘河“一环三线”慢生活等示范项目建设。加快重点区域城中村清零，实施城市更新单元改造试点 10 个，启动“未来社区”建设试点。深入实施温州大都市区建设，推动温瑞平原一体化、瓯江两岸协同发展，支持乐清、平苍副中心建设，提升文成、泰顺大都市区“后花园”功能。强化中心城区和县城功能完善、产业培育，推动“市区美”向“全域美”拓展，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和温州都市区辐射集聚力。

全力优化交通基础设施布局。围绕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全力“大干交通、干大交通”，推进高铁、高速、空港、海港、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杭温高铁一期（温州段）、瓯江北口大桥、溧宁高速文泰段、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G228 国道（乐清、瑞安、平阳、苍南段）等项目，开工建设金丽温高

速东延、溧宁高速文景段、乐清湾港区 C 区一期、温瑞大道南段快速路、机场综合交通中心等项目，建成甬台温高速复线灵昆至苍南段、龙丽温高速瑞文段、乐清湾港区铁路支线等项目。加快甬台温高铁、温福高铁、温武吉铁路、市域铁路 S3 线、瑞平苍高速、文青高速、泰苍高速等项目前期研究，积极推进温州高铁北站改造扩建，争取地铁 M 线获批。

系统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西部生态休闲产业带三年行动计划，谋划推进 200 个乡村振兴产业类项目，加快建设省级现代农业园区 3 个、省级特色农业强镇 4 个。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培育乡村休闲旅游、文化体验、养生养老、农村电商等新业态，推进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培育市级森林康养基地示范点 5 家、民宿集聚村 10 个、休闲观光农业园区 10 个。积极推进低收入农户奔小康，全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确保低收入农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以上。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因地制宜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力争创成省美丽乡村示范县 1 个、示范乡镇 10 个、风景线 10 条。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实施蓝天碧水行动计划，加快推动燃煤锅炉分类淘汰，力争全市 PM2.5 平均浓度达到 31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优良率保持在 92% 以上。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建成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200 公里以上，确保省控断面 I-III 类水质比例达到 70.8% 以上。加快

推进瑞安、龙湾等地重金属消减工作，确保全市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标。开展垃圾处置“零填埋”工程，开工建设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6 座；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开展分类循环利用，加快推进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大宗固废利用处置率达 90% 以上。

五、聚焦人民美好生活需求，切实增强公共服务供给

稳步推进居民就业增收。健全就业创业政策扶持体系，新增城镇就业 9 万人以上。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落实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优惠政策，吸引更多大学生在温就业创业。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打好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攻坚战，实施异地搬迁、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等十大攻坚举措。继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完善医保慢性病管理制度，确保基本医保本地户籍人口参保率稳定在 98% 以上。构建城乡住房保障体系，确保 9 月底之前市区开工建设安置房 2.3 万套。

切实加强民生事业保障。推进基本教育均衡化发展，加快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新（改扩）建中小学 181 所、幼儿园 80 所。实施中小學生“明眸皓齿”工程，降低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和患龋率各 1 个百分点。持续推进健康温州建设，推动优质医疗与康养服务相结合，着力打造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全面深化县域医共体建设，基层就诊率提高 3 个百分点。深化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发展，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国家运动健康城市等建设。提升文化惠民服务供给水平，推进文化礼堂、城市书房、

百姓健身房建设。构建多层次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儿童福利与关爱保护，落实残疾人“四项补贴”；深化山海协作机制，加快提高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库区海岛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全面推动社会平安稳定建设。稳步推进平安温州建设，深化扫黑除恶等专项行动，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确保社会安定、百姓安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安全生产、流动人口管理等网格化管理，抓好防洪排涝、除险安居、危旧房改造等工程建设，确保 2090 座 C 级危房解危到位，切实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争再创 5 个省级食品安全县（区），切实维护居民舌尖上的安全。加大力度开展互联网金融平台风险排查，力争金融机构贷款不良率接近全省平均水平。

附件：2019 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附件

2019年温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 | 指标名称 | 2019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发展 质量 | 地区生产总值 | 增长7.5%左右 | 预期性 |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增长8% | 预期性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 生产总值比重 | 达到2.2% | 约束性 |
| |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 增长15% | 约束性 |
| | 全员劳动生产率 | 加快提高 | 预期性 |
| | 不良率 | 接近全省平均 | 预期性 |
| 结构 优化 | 固定资产投资 | 增长8% | 预期性 |
| | #交通投资 | 增长10%以上 | 预期性 |
| |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 增长10%以上 | 预期性 |
| |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 | 增长10%以上 | 预期性 |
| | 民间项目投资 | 增长10%以上 | 预期性 |
| | 工业投资 | 增长10% | 预期性 |
| | 服务业投资（不含房地产） | 增长10% | 预期性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增长9% | 预期性 |
| | 网络零售额 | 增长18% | 预期性 |
| | 货物贸易出口 | 保持全国7.9%份额 | 预期性 |
| | 服务贸易进出口 | 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 预期性 |
| | 实际利用外资 | 5.5亿美元 | 预期性 |

| | 指标名称 | 2019年目标 | 指标属性 |
|----------|---------------|-----------|------|
| 民生 福祉 |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控制在3%左右 | 预期性 |
| |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增长7.5% | 预期性 |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增长8.5%以上 | 预期性 |
| | 城乡居民收入比 | 有所缩小 | 预期性 |
| |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9万人以上 | 预期性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控制在2.8%以内 | 预期性 |
| 资源 环境 |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能源消费总量 | | |
| |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 | |
| |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量 | | |
| | 氨氮排放量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 |
| | 水环境质量 | 完成省下达目标 | 约束性 |
| | 环境空气质量 | | |

注：2019年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口径较上年有所调整，新增了工程投资额500万元以下等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口径但纳入其他部门统计口径的项目投资，以全面反映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情况。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温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